

大學藝文空間的場所性與場所精神建構--以樹德科技大學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系為例

The Construction of Spatiality and Genius Loci of Art Space
in University, the case of the Department of Arts
Management of Shu-Te University

¹丁亦真 ²林育世

¹樹德科技大學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系 副教授系主任

²樹德科技大學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系 助理教授

摘要

樹德科技大學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系為全台大學院校第一所以藝術產業之管理與經紀人才之學系。樹德藝管系雖歷經併屬他系之下及與他系共用學系空間的歷史，但在樹德科大校方與學系本身的明確方向與定位努力之下，逐漸建構了屬於樹德藝管系特有的空間場所性內涵，並逐步與校園與社區的在地空間性格發生對話與影響。本論文試圖從場所性及場所精神的觀點，透過對該系空間沿革的地誌學研究以及場所性建構的過程，描述並研究一個以藝術產業管理為本質學能的科系如何建立自我的空間認同與場所精神，並與大學校園與社區行程上述空間認同與場所精神的共構。

關鍵詞：樹德科技大學，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空間性，場所精神

Abstract

The Department of Arts Management of Shu-Te University is the first department of arts management all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in Taiwan. Although this subject department has gone through the history of being under another department and sharing the space with other departments, with the clear aim and efforts of the Shu-Te University and the department itself, it has gradually constructed an unique spatiality, and gradually has influence on local campus and the community outside of the university. This dissertation attempts to describe and study how this department with art industries management as its essential ability establishes its own spatial identi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lace and genius loci, through the study of the department's spatial evolution and the process of place construction. It is a co-

construction with the same point of view of genius loci , shared between the department, the campus and the community.

Key words: Shu-Te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Arts Management, spatiality, genius loci

一、緒論

1-1.研究動機與背景

本論文研究動機為以樹德科技大學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系為例，研究一所大學之中的藝術產業相關科系，應如何透過該科系的專業知能，對大學校園中藝文相關空間與大學校園的內外關係等「場所性」進行定義與研究，並在該特殊場所性的基礎上，在校園內建構與藝術管理教育相關的場所精神的途徑及可行性探究。

樹德科技大學簡稱樹德科大，民國 86 年創立「樹德技術學院」，並於民國 89 年升格為「樹德科技大學」。目前有管理、資訊、應用社會、設計、通識等五大學院。樹德科大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系（以下簡稱「藝管系」）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成立，樹德科技大學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系為全台大學院校首創，即是國內第一所以藝術產業之管理與經紀人才之學系。惟由於本系最初為本校管理學院在民國 91 年年 9 月設立的休閒與觀光管理系（原休閒事業管理學系更名）中的「藝術管理組」，旨在培育藝術產業專業人才；後復於本校設計學院在民國 96 年設立表演藝術系（以下簡稱「表藝系」）時，在該系成立「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學程」。故在藝管系成立之前，既曾先後屬於上述二系，在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成立之後，亦有三年時間與表藝系毗鄰共用本校行政大樓地下一、二層的空間，作為兩系行政、教學、排練等多重使用的共同空間，直至民國 109 年 9 月才移至本校橫山創意基地，並以該建築做為系館（於 10 月 17 日正式掛牌）。

綜上所述，截至 110 年為止樹德藝管系所歷經的場所空間變遷，應具有至少三個不同階段的場所空間的內容階段：1.91 到 106 年間前後分別與休觀系及表藝系同屬一體的時期，2.106 到 109 年間與表藝系二系共用同一場所空間時間，3.109 年之後有獨立系館之場所空間時期。

1-2. 目的與目標

本論文以樹德藝管系在場所空間的沿革變遷與內、外意義上，試圖對以下內容進行研究：

1. 藝管系作為一個以發展文化藝術管理機能的學系，其自身系所空間的空間性與場所精神之定義與描述。

2. 如前條，藝管系作為一個以發展文化藝術管理機能的學系，如何對大學校園乃至社區的空間性與場所精神發生影響？

二、文獻探討

2-1. 關於空間與空間性，馬丁海德格在《語言的本質》一書中指出：「被測定的間距的尺度始終取自一種延展；根據這種延展，沿著這種延展，間距大小的測定數值被計算出來。……我們根據那種延展，沿著那種沿展，來測量作為距離的切近和遙遠；這些延展就是「現在」的前後相繼，亦即時間，以及各個位置的上下右前後的相互並存，亦即空間。」馬丁海德格更在《存在與時間》中指出，空間並非是用以填充事物的區域而已，更是各種事物用具之間的相對關係，透過「此在」（Dasein）的指引把這些相對關係得以標誌出各種不同的位置，而產生一種空間化的作用，故而「此在」成為了使位置和各種空間得以存在的基礎。

2-2. 以馬丁海德格對空間以及人為空間（「築造」與「棲居」）的哲學理解為基礎，諾伯舒茲（Christian Norberg-Schulz）在《場所精神：邁向建築現象學》（施植明譯，2010）一書中最早對「場所精神」一詞提出定義。諾伯舒茲認為提到建築是賦予人一個「存在的立足點」（Existential foothold），存在空間是人與環境的基本關係，而建築為存在空間的具現，即建築為具體的現象總體。當經驗主體生成存在的立足感，即有意識的認知到環境，則會透過環境的參照給予人們方向感，並認知自己與世界的關係。諾伯舒茲使用“Genius Loci”一語來指稱「場所精神」，其意來自拉丁文中羅馬人對於每個場所所在的神靈與生命。諾伯舒茲對於場所精神應包含的元素中，與本文研究題旨相關者有如下幾點：

1. 場所結構應同時包含「空間」和「特性」，「空間」構成一個場所的三維向度，「特性」指的是「氛圍」，空間與特性二者間是互動的關係。
2. 象徵的目的在於將意義自環境中分離出來，使之成為文化活動的客體。
3. 聚落與地景有一種圖案與背景的相互關係，如果這種關係被破壞，聚落便喪失自我的認同性。
4. 人類的認同必須以場所的認同為前提。在具體的日常感受中歸屬於某一個場所，即表示有一個存在的立足點。
5. 真正的歸屬必須是方向感和認同感的完全發展，認同感是歸屬感的基礎，方向感的功能在於使人面向自然。

6.場所精神意謂著肯定場所的認同性並以新的方式加以詮釋。唯有如此才能利用變遷與地方性產生關連，使變遷變得有意義。

2-3. 加州柏克萊大學建築系教授 Marc Treib 在《景觀一定要有意義嗎？》(“Must Landscape Mean?”)一文中定義了對上述「場所精神」(Genius Loci) 特質，進行了延伸，包括了應突顯其地方性格、不應過度壓抑、大地和氣候不影響其展現、當地居民的需求(包含心理上的)應該優先考量、並且符合所謂的時代精神，因此當代的藝術元素於此可以被挪用、拼貼甚至解構於此中。

2-4 策展人羅秀芝於《策展地誌學》一文中，指出在策展地誌學中將空間的「認知繪圖」作為起點，以具有地方感的空間再現，為主體定位奠定真實的基礎。

三、研究方法

本論文以樹德科技大學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系，以一個全國唯一，亦是全校唯一的藝術產業管理專業的學系的主體地位為出發點，如何透過該科系自身的主體專業與校、院的認知與協力在內、外逐步建構一個關於藝文相關場域的場所性與場所精神，以該系的空間使用沿革與相關認知的創造與實踐為主軸具體研究方式如下：

3-1. 與該學系空間變遷有關的地誌學研究：截至 2021 年為止樹德藝管系所歷經的場所空間變遷，應具有至少三個不同階段的場所空間的內容階段：1.91 到 106 年間前後分別與休觀系及表藝系同屬一體的時期，2.106 到 109 年間與表藝系二系共用同一場所空間時間，3.109 年之後有獨立系館之場所空間時期。其中，與休管系同位於樹科大管理學院的時間為民國 91 年到 96 年，96 年表藝系成立於設計學院後，藝管系的前身「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學程」則廁身該系中，與該系使用同一場所空間。表藝系雖屬設計學院，但行政及上課處所卻位於與設計學院隔著校園中寄情湖遙遙相望的行政大樓地下一、二層。即使民國 106 年藝管系獨立成系，仍與表藝系毗鄰共用這一場所空間，雖然開始有獨立的行政空間與獨立的唯一一間上課教室，但排練場與出入樓/電梯則仍與表藝系共用。到了 109 年 10 月，藝管系才遷到校園內的橫山創意基地，成為樹德科技大學中唯一擁有獨立系館的科系。

3-2. 藝管系師生為建構藝管系專屬空間特性而實踐的作為統計：藝管系自 106 年創系之後，方才有建立具有自我主體性的科系場所空間的可能性，在硬體方面，此時開始擁有系主任辦公室，系辦公室，系會議室，系專屬上課教室，系布告欄，與表藝系共用的空間則是實習展場、排練場，公共浴廁，及出入通道(含樓/電梯)等，另外與劇場相關的設備則大多歸屬表藝系所有，藝管系自行購置的設備則多偏屬展場的策展設備與器材。在軟體以及系產出的內容方面，藝管系則開始展開建立具有自我學系專業與存在主體性的內容，例如大一的實習製作，大二的藝管週(樹德八景)，大三的橫山

藝術季，大四的畢業製作等等，這些活動看似與課程相關，但事實上均包含有對場所空間性的考察與實踐的積極意義，而且藝管系師生透過以上的策展行為對空間使用與創造性的詮釋，已經不限於系上空間，而是善用全校之各適合處所作為延伸，科系本身所在點僅能視為「起點」，而不斷在校園空間外沿的策展作為，則為樹德科大校園創造具有如策展地誌學中所言的有「地方感」的再現空間。

3-3.藝管系作為樹德科大空間與場所精神特殊性之可能性探究：藝管系作為一個以藝術產業管理為專業的科系，其中包含眾多與社區更大範圍空間性產生聯結的重要專業職能例如：策展與藝文專業服務。在此目的與專業下，樹德藝管系師生共計參與半島歌謠藝術祭，高雄市追光季，高雄藝術博覽會等高雄及南部重要的文化藝術相關活動及策展，不但將藝管系的本職專長運用在與社區文化創生與藝術產業成長的連結之中，也藉著相關活動的參與的實踐將樹德科技大學做為推動高雄乃至南部地區藝文產業的重要大學的形象與精神主動詮釋無遺。

四、結論與建議

4-1. 藝管系在學系建構的過程中，雖歷經學系主體的變更與競合，且系所的場所空間亦不斷地變遷，但該學系不但建構了自我的認同與歸屬感

4-2. 藝管系對空間認同及場所性的創造式建構行為，與樹德科大校園的價值認同建構是同一的。由藝管系推動的一系列校園內的文化及藝術節的策展與活動，不但與該系課程專業相結合，而且與該系在大學校方在大學校園內共同構建的場所精神是互相關連的，與其說樹德科大校園內不但歷經「藝管化」的場所精神建構，無寧說是樹德科大全校藉由藝管系的不但創生與經營，將大學校園的校園場所精神更「樹德化」，更「在地化」。

4-3. 大學與科系更應在對空間性與場所精神的同一認知上，同命推動。樹德科技大學未來更應該重視由藝管系能創造性地詮釋大學場所精神的動能，在大學校園內、外善用逐步建構起來的場所精神，使大學成為建構地方性文化內涵與推動藝術文化產業的重要場所中心。

五、參考文獻

1. 《語言的本質》，馬丁海德格，商務印書館（大陸），2015
2. 《存在與時間》，馬丁海德格，商務印書館，2016
3. 《場所精神：邁向建築現象學》，諾伯舒茲（Christian Norberg-Schulz）（施植明譯，2010）

4. 「校園文化藝術環境的規劃」，湯志民/廖文靜，2001
5. 「策展地誌學」，羅秀芝，2020
6. 「展覽與場域的對話—從觀眾的角度出發」，林平，2011